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8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國永

視同上訴人 祝松

一、上列上訴人、視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怡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，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，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，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，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。查本件訴訟雖僅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本院係判命上訴人與祝松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而上訴人上訴理由所為抗辯（詳其上訴狀），核其理由顯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，形式上有利於其他共同訴訟人，故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效力，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祝松，故將其列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2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如上訴人或視同上訴人其一已為繳納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其餘之人於繳

01 納範圍內即免除繳納之義務，附此敘明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4 法 官 李姝蕓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張鈞雅